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　　高聿艷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代位人　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遺產管理人　林助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「權利範圍」所載「全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/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榮